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验收历年项目

委托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甲方)

受托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乌审旗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住所地：乌审旗嘎鲁图镇交通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项目联系人：柴彦军

联系方式：13789679111

通讯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交通大楼

电话：0477-7581991

电子信箱：wsqlyj@126.com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富仓

项目联系人：贾瑞庭

联系方式：13948535243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288 号

电话：0471-3380705

电子信箱：jiaruiting@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聘请第三方验收历年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旨在对指定区域内历年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与验收评估。核心任务包括：制定适用于当地条件的验收标准；开展针对苗木保存率与流动沙障设置情况的实地成效核查；系统整理与分析外业调查数据；编



制呈报图文并茂的验收报告，并就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甲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项目严格遵循《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及《流动沙地沙障设置技术规范》（DB15/T 535-2013）、固沙植被退化程度评价技术规程（DB15/T 4223-2025）等相关标准与规范，针对指定区域内的造林工程建设质量与实施成效，开展全面检查与验收技术服务。本次验收范围涉及乌审旗 6 个苏木镇的 9 个项目区，总面积为 25.4481 万亩。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造林地块基础条件

1) 边界与面积核查

①核实地块四至坐标（通过 GPS 定位）是否与设计图纸一致，严禁擅自调整造林范围。

②测算实际造林面积，与设计面积偏差需 $\leq 1\%$ 。

③检查地块立地条件：如土壤质地、坡度、水源条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无违规占用耕地、湿地等禁止造林区域。

2) 地块清理与整地质量

①核查造林前地块清理情况：是否清除杂草、碎石、垃圾等障碍物

②检查整地方式（如鱼鳞坑、带状整地、穴状整地）是否符合设计，整地规格（深度、宽度、间距）偏差 $\leq \pm 5\%$

（2）造林质量指标

1) 苗木基础质量

①苗木规格：苗高、地径、根系长度是否达标。

②苗木健康状态：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数量符合技术要求。

③苗木来源：核查检疫证明、苗木采购合同，确保来源合规，避免使用劣质苗、外来入侵物种苗。

2) 种植施工质量

①定植规范：苗木定植深度（比原土痕深 2-3cm）、定植垂直度（倾斜角度 $\leq 5^\circ$ ）是否达标，无露根、窝根现象。

②造林密度：按 1000 亩设 5 个 100 m²样方，统计实际株数，与设计密度偏差 $\leq \pm 10\%$ 。

③树种匹配度：实际种植树种与设计方案一致，优先使用乡土树种。

3) 植被覆盖与存活效果

①当年苗木存活率：常规造林 $\geq 85\%$ 、防沙治沙类 $\geq 80\%$ ，通过样方抽样调查。

②植被覆盖度：通过网格法测量，常规生态类 $\geq 70\%$ 、防沙治沙类 $\geq 60\%$ 。

③三年保存率：对于造林周期较长的项目，常规造林 $\geq 80\%$ 、防沙治沙类 $\geq 75\%$ ，无大面积退化。

(3) 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行

1) 基础保障设施

①灌溉设施：滴灌、喷灌、蓄水池等是否按设计建设，管道铺设无破损，通水测试正常。

②防护设施：围栏（高度、牢固度达标）、警示标识是否完整，无破损、缺失，能有效防止牲畜啃食、人为破坏。

③监测设施：如土壤墒情监测仪、病虫害监测点是否安装到位，数据采集功能正常。

2) 防沙治沙专属设施

①沙障设施：草方格、石方格、黏土沙障的规格（高度、宽度）、铺设密度是否符合设计，断裂率 $< 3\%$ 。

②固沙材料：如使用化学固沙剂，需核查产品合格证及铺设均匀度，无环境污染风险。

(4) 档案与资金合规性

1) 全流程档案资料

① 立项审批文件：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不可缺少。

② 施工过程资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如整地深度验收记录）、监理日志、质量检查记录。

③ 验收支撑资料：苗木验收单、设备采购合同、第三方检测报告（如土壤检测、苗木检疫报告）。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 资金拨付：核查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拨付凭证，是否按合同约定进度拨付，无拖欠施工单位款项。

② 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无挪用、截留（如造林资金不得用于光伏设施采购），支出凭证（发票、报销单）完整且审批流程合规。

③ 财务决算：核查决算报告与预算偏差 $\leq \pm 5\%$ ，成本核算清晰，如苗木费、施工费、设施费占比符合设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项目现地调查验收与技术指导。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乌审旗全旗六个苏木镇全部工作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外业实地核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查。

苗木核查：通过标准地抽样或全面普查，精准核实造林面积，重点调查并记录苗木保存率、生长状况、病虫害情况及管护效果。

沙障评估：对流动沙障等配套治沙工程的设置规格、分布密度、保存完好度及固

沙成效进行现场勘验与专业评估。

影像取证：全程采集带有地理位置信息与时间戳的现场照片，客观记录工程现状、调查过程及存在的问题。

(2) 内业数据整理：对外业获取的一手数据进行系统性整理与分析。

数据审核与汇总：对各类调查数据进行核对、清洗与标准化处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统计分析：运用专业方法对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为验收结论的形成提供科学依据。

(3) 成果编制与交付：基于内外业工作成果，编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

验收报告：编制图文并茂、结论明确的验收报告，全面反映工程成效、数据分析过程、核心结论及相关建议。

问题专项报告：针对核查中发现的工程缺陷与管护问题，编制专项报告，及时、清晰地向甲方反馈。

过程资料汇编：整理并提交完整的过程性影像资料集与规范化数据库，确保验收工作全过程可追溯、透明可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实施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实施地土地权属无争议。

(2) 协调项目作业道路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总额：¥875414.64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288 号

账号：060211590910007179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项目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期完成后 5 年内。

4. 泄密责任：技术合同实施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履约义务因泄密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侵权责任；造成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市价或者其他公允价值进行赔偿；违约方还应补付违约金，并退还技术资料等相关机密材料。

乙方：

1. 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甲方提供的国土调查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项目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期完成后 5 年内。

4. 泄密责任：技术合同实施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履约义务因泄密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侵权责任；造成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市价或者其他公允价值进行赔偿；违约方还应补付违约金，并退还技术资料等相关机密材料。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3. 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项目区土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4. 因项目负责人变动、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研究开发的标的被第三人公开或其他显失公平等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所必备的技术标准、专利。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形成技术报告供甲方使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月31日前；乌审旗境内。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未按要求完成验收所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并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报酬。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履约方可以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柴彦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贾瑞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项目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

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明确的约定，准确解释，防止歧义或误解。

2. 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化。

3. 特定名词和专业技术术语（术语是指专业概念的词）。

4. 不得使用地方语言或习惯用语。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乌审旗历年项目验收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2）《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

（3）《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LY/T 2083-2013）；

（4）《内蒙古自治区造林技术规程》（DB15/T 389-2021）；

（5）《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6）《流动沙地沙障设置技术规范》DB15/T535-2013；

(7) 《固沙植被退化程度评价技术规程》DB15/T 4223-2025;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除上述条款约定之外, 双方当事人尚需要其他特别约定的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2.可以约定中介条款(阐明中介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1日